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5)建台懲字第〇六三號

被付懲戒人：姚元中

住 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九巷七號六樓

事務所名稱：石城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九巷七號六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一三四一七號函懲戒決定申誡兩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姚元中建築師設計監造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院舍改建工程76.建字第三七八號建照，業主認損其權益如下：(一)水電工程圖說未能依法送有關機關審查，

致工程延誤，影響承商施作。(二)水電工程圖說未臻明確，致施工單位無法按照施工。(三)關於變更設計部分，未能切實儘速協助業主提供所需資料以俾通過審計部審核。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為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審議決定申誡兩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申覆意旨略謂：七十五年三月三日取得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設計權，經雙方檢討並召開檢討會達四十七次於75.10.28定案。七十八年院方提出增加特殊設備工程，自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工程進度會議共六十四次，平面圖數度修改，甚且藥劑科、燒燙傷中心、行政部門等單位在水電工程開工後尚提出修改平面之要求(79年3、4月)致水電圖說無法定案完成，遑論送請有關單位審核？且院方於公開徵圖須知中亦明示須由水電技師在比賽圖說之設備說明圖中簽認，本所遂委由電元電機技師負責機電部分之規劃設計，本案「水電圖說未送請有關機關審查」等情，亦為受該水電技師矇蔽致之，經法院還本所清白。另關於原水電合約施工詳細表中列：護士呼叫、消防海龍、中央醫療氣體、醫療用水、緊急發電機等五項配管工程於院方七十八年間編列十四項特殊設備工程預算，包含此五項設備，是水電工程中不含此五項設備其理甚明，而水電圖說中有關設備之配置及規格說明，係為方便承商參考管線裝設位置而

附於合約內，未料院方據以認定承商應在工程中含括此五項設備，承商自不願依此施工，且該五項設備業經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判定其非屬原水電工程範圍。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稱：依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建築師法第十九條規定超過五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結構與設備工程部分除由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外，建築師並應負連帶責任。本件建築師辯稱公開徵圖中說明由水電技師簽證，故不應承擔責任云云，不足採納。另有關五項設備縱令不包括於原契約內，亦因建築師於製作相關圖說未能明確標示，衍生紛爭，並造成施工進度延誤，牽連後續多項工程延後發包施工，進而影響該院搬遷及啓用時程。醫院建築工程係採院務會議之合議制，非少數人員變動即足影響。本案建造期間，雖難謂無醫療設備、理念進步之情事，但不因此當然為變更設計之理由。

理由

按建築師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十六條已有明文，有關水電工程未能依法送有關機關審查，致工程延誤乙節，係屬私權糾紛，應無建築師法第十七條之適用。另依商務仲裁協會八十二年仲業發字第七一〇號判定，「本工程合約並未包

含系爭五項特殊醫療系統之設備」。本案因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提付懲戒顯有可議，自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守	高
委員	黃	南	淵
委員	張	德	周
委員	王	紀	鯤
委員	吳	夏	雄
委員	彭	雲	宏
委員	吳	卓	夫
委員	高	而	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